

宝中铁路安国镇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银川工程建设指挥部

2024年8月

银川工程建设指挥部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3.2 公示方式	2
3.3 查阅情况	2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2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22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2
4.3 宣传科普情况	2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3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23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3
6 其他.....	23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23
6.2 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24
7 诚信承诺	26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的相关要求，为保障公众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畅通参与渠道，促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依法有序发展开展公众参与。通过公众参与，让更多的人认识、了解铁路建设的意义以及由此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以求得到公众的支持与理解，也有利于铁路建设的顺利实施。另外，公众的参与对于提高全民的环保意识，自觉参与环境保护工作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工程建设指挥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并编制完成了《宝中铁路安国镇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根据《办法》相关要求，共组织开展了二次公众参与活动。第一次是在委托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后采用网站公告形式开展了公众参与活动，在分别在固原市人民政府网站、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和同心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第二次是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及张贴公告的形式开展了公众参与活动。第二次公示分别在固原市人民政府网站、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和同心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同时分别于2024年8月14日和8月15日在《新消息报》进行2次报纸公示，同步在沿线涉及的环境保护目标及公众出入较多的公共区域（社区、镇、街道办）张贴公告，公布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询意见稿查阅方式。

在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按照上述规定，我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委托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24 年 7 月 25 日在固原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gy.gov.cn/hdjl/myzj/202407/t20240725_4605070.html）进行了公示，2024 年 7 月 25 日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网址 https://www.nxzw.gov.cn/xwzx/tzgg/202407/t20240725_4604804.html）进行了公示，2024 年 7 月 26 日在同心县人民政府网站（网址 https://www.tongxin.gov.cn/xwzx/gsgg/202407/t20240726_4606169.html）进行了公示，向沿线公众公开了项目基本情况和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的基本信息、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公众提交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内容及日期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固原市人民政府网站、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以及同心县人民政府网站为本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本次网络平台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本次网络公示公布在固原市人民政府网站（网址）、同心县人民政府网站（网址 https://www.tongxin.gov.cn/xwzx/gsgg/202407/t20240726_4606169.html）以及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网址 https://www.nxzw.gov.cn/xwzx/tzgg/202407/t20240725_4604804.html），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5 日和 26 日。公示信息如图 2.2-1、2.2-2 和 2.2-3 所示。



图 2.2-1 一次公示截图（固原市人民政府-2024年7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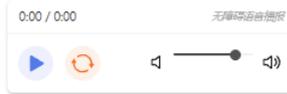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宝中铁路安国镇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一次公示

2024-07-25 来源: 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阅读量: 252

字号: 大 中 小 | 打印 | 分享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工程建设指挥部委托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宝中铁路安国镇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为使公众了解、参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予以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宝中铁路安国镇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吴忠市、中卫市境内，由增建二线工程、改建既有线（含病害整治）工程和增建联络线组成。本工程增建二线于安国镇站西侧并行既有铁路引入宁夏境内，途经固原市泾源县、彭阳县、原州区，中卫市海原县、吴忠市同心县及中卫市中卫县、沙坡头区，止于宝中铁路彭家湾站，增建二线线路长度246.02km。改建既有线（含病害整治）工程线路长度245.85km。新建并建联络线跨越宁夏回族自治区，其中上行联络线4.83km，下行联络线4.17km。本项目为Ⅰ级铁路，开设（改扩建）10处车站，新建车站1处，新建线路1处，关闭既有车站12处，工程总投资约165.9亿元，总工期4.0年。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工程建设指挥部
单位地址：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41号
邮政编码：750021
联系人：王利辉
电话：0951-3830212
电子信箱：1970815138@qq.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影路2号
邮政编码：710043
联系人：王仰
电话：029-82368902
电子信箱：tzyhbs@126.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详见附件。

附件：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工程建设指挥部

2024年7月25日



扫一扫在手机上看当前页面

图 2.2-2 一次公示截图（中卫市人民政府-2024 年 7 月 25 日）



图 2.2-3 一次公示截图（同心县人民政府-2024 年 7 月 26 日）

2.2.2 其他

首次公示期间未开展其他方式进行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根据《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按照上述规定，我公司对环评单位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在固原市人民政府网站、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以及同心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采取网络平台、报纸、张贴公告三种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包含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

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2024年8月14日和8月15日分别在《新消息报》刊登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同步在沿线居民点张贴公告，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表 3.1-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公示方式	公示时间	公示地点	网站网址	公示期限
网站公示	2024年8月12日	固原市人民政府	http://www.nxgy.gov.cn/xwzx/gsgg/202408/t20240812_4619979.html	10个工作日
		中卫市人民政府	https://www.nxzw.gov.cn/xwzx/tzgg/202408/t20240812_4620155.html	
		同心县人民政府	https://www.tongxin.gov.cn/xwzx/gsgg/202408/t20240812_4620785.html	
登报公示	2024年8月14日	新消息报	https://szb.nxrb.cn/xxxb/pc/layout/202408/14/node_08.html	/
	2024年8月15日	新消息报	https://szb.nxrb.cn/xxxb/pc/layout/202408/15/node_06.html	/
张贴公告	2024年8月12日	沿线相关居民点分布区	/	10个工作日

本次公示的内容及时限满足《办法》中规定的应该公示的内容、时限。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4年8月12日在固原市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nxgy.gov.cn/xwzx/gsgg/202408/t20240812_4619979.html）、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s://www.nxzw.gov.cn/xwzx/tzgg/202408/t20240812_4620155.html）以

及同心县人民政府网站（网址
https://www.tongxin.gov.cn/xwzx/gsgg/202408/t20240812_4620785.html）
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以上网站均属于建
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网络平台及公示时间均符合《办法》中
的要求。网站公示截图如图 3.2-1、3.2-2 和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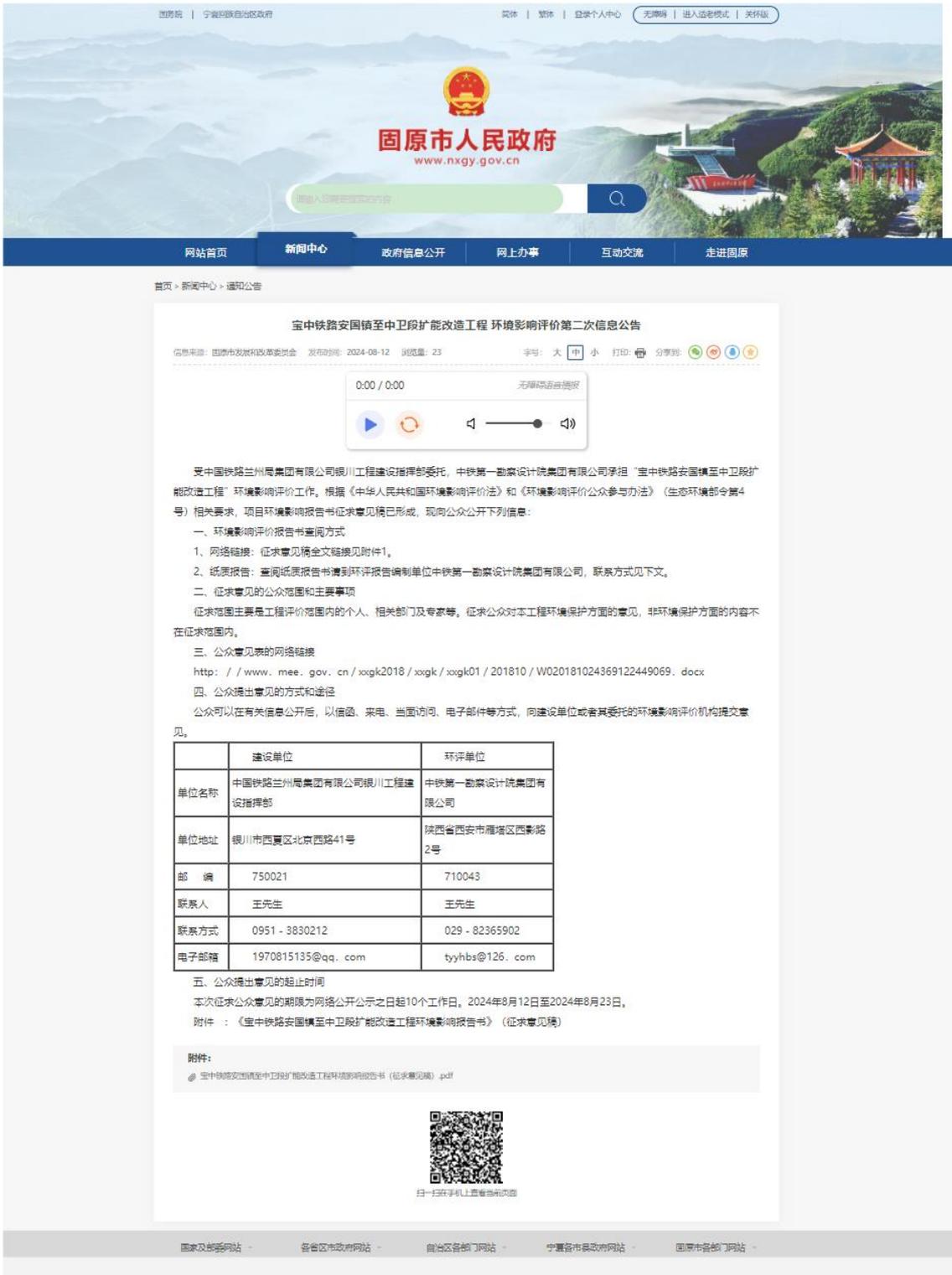


图 3.2-1 二次信息公示截图（固原市人民政府）



图 3.2-2 二次信息公示截图（中卫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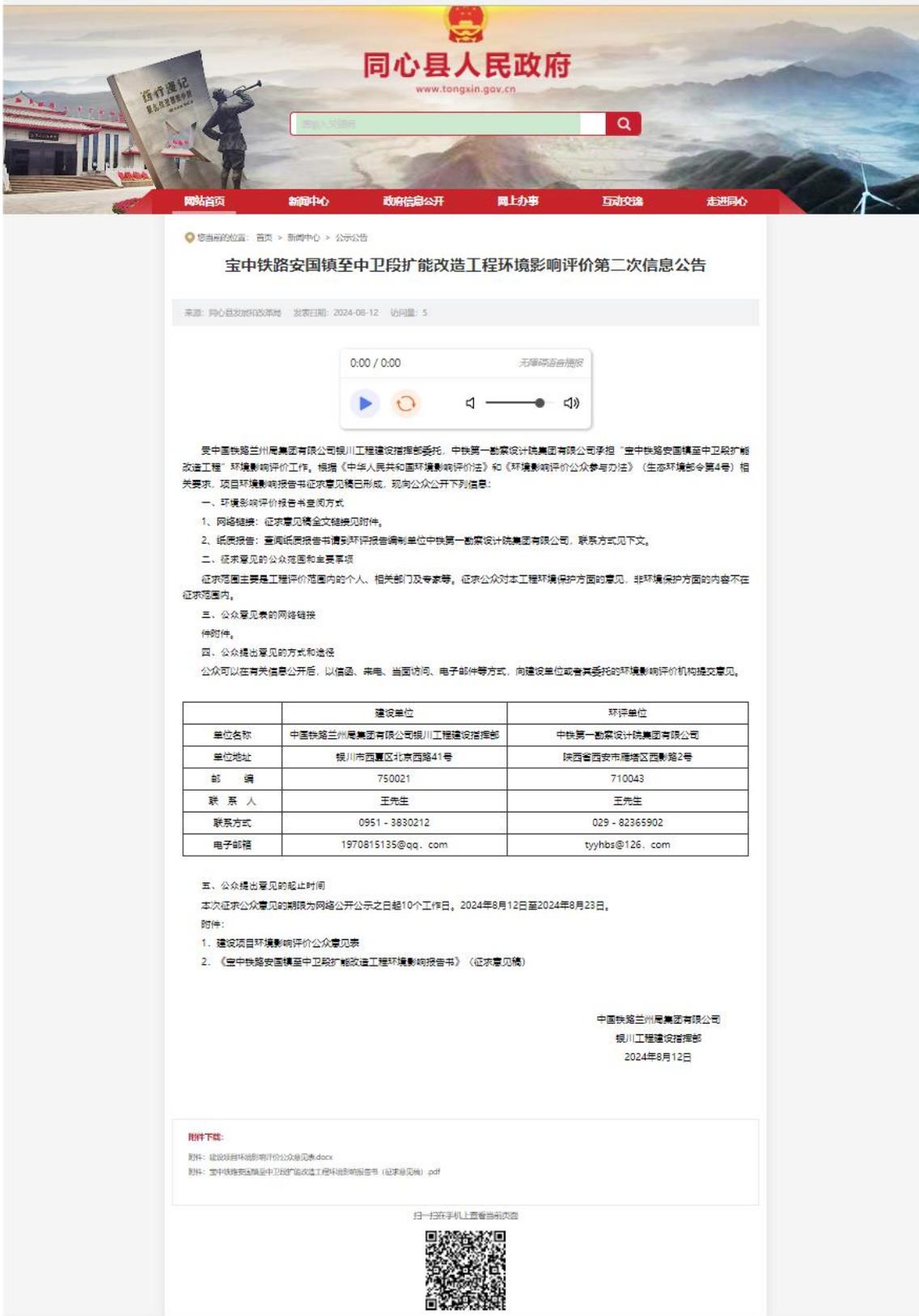


图 3.2-3 二次信息公示截图 (同心县人民政府)



图 3.2-3 新消息报第二次信息公示截图（2024 年 8 月 15 日）

3.2.3 张贴

二次信息公示期间，在本工程沿线居民区、学校、政府等易于公众知悉的场所张贴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二次公示公告。

宝中铁路安国镇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告

受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工程建设指挥部委托，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宝中铁路安国镇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现向公众公开下列信息：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查阅方式

1、网络链接：

公众可在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d3AWKkDOHnBDch7VX3YQ>（提取码：yj8z）查看下载或扫码下载。

2、纸质报告：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到环评报告编制单位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见下文。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范围主要是工程评价范围内的个人、相关部门及专家等。征求公众对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征求范围内。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c.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来电、当面访问、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意见。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工程建设指挥部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41号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2号
邮编	750021	710043
联系人	王先生	王先生
联系方式	0951-3830212	029-82365902
电子邮箱	1970815135@qq.com	tyyhbs@126.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网络公开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23日。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工程建设指挥部

2024年8月12日



表 4.2-2

二次公示张贴情况表

<p>地点：郭庄村</p> 	<p>地点：乃河村</p> 
<p>地点：海口村</p> 	<p>地点：二十里铺村</p> 
<p>地点：田家洼</p> 	<p>地点：峡口村</p> 

地点：天豹驾校家属院



地点：城郊村



地点：高红村



地点：沙窝村、梁家台



地点：薛庄村



地点：马园村一队



地点：徐河村十队



地点：石羊子



地点：大北山、蒋河村



地点：马店村



地点：移民新村



地点：团庄村六祖



地点：黑城村、姚堡一队



地点：坪路村



地点：坪路村六组、姚家湾



地点：小河村



地点：马莲村 1



地点：七营村



地点：延家沟



地点：北咀村



地点：高崖村



地点：韩府湾



地点：红圈村



地点：马莲村 2



地点：坟园岗子



地点：李旺村



地点：北堡子、丁家滩



地点：李旺镇



地点：五百户村



地点：陈家台村



地点：八百户村



地点：九百户村



地点：杨堡村



地点：石头河湾、马家湾



地点：土桥子



地点：香水桥村



地点：王团镇



地点：沟南村



地点：倒墩子村



地点：沙咀城村



地点：园艺村新村、湾段村



地点：园艺村四队



地点：长乐村



地点：小山村



地点：干湾沟村



地点：新华村



地点：张滩村



地点：石坝村二组



地点：建新村



地点：艾家湾村



地点：大洪沟村



地点：长山沟农场、园林队



地点：长山头村、长山村



地点：花豹湾一队、花豹湾康滩村



地点：东盛村六队、彭建村



地点：红宝村



地点：大战场镇



地点：大战场村、锅底坑村



地点：西沙窝村、马莲梁村



地点：汪园村



地点：草台村



地点：山羊场村



地点：旧营村



地点：何营村、俞家滩



地点：胜金村



地点：凯歌村、刘庄村



地点：胜金关



地点：九龙湖畔家园



地点：清河人家



地点：清秀苑



地点：三营



地点：原州第四小学



3.2.4 其他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形式公开。

3.2.5 公示四性分析

(1) 合法性

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在宝中铁路安国镇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的不同时段进行了两次公众意见征求。评价初期，在沿线所在地政府官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环境影响评价基本完成时，在沿线所在地政府官网、地方报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同时在沿线敏感点进行了张贴公示。

以上公示公告均按照《办法》规定进行，保证群众了解项目建设内容和影响情况，保证了本次公众参与工作的合法性。

(2) 有效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络公示、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在环境影响评价基本完成时，在地方权威网站进行二次公示，同时调查小组对沿线敏感目标进行了张贴公示。

以上做法保证了群众能够最快最直接得知工程建设带来的环境影响，以便公众在知情的前提下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保证了公众参与的有效性。

(3) 代表性

在地方权威网站二次公示的同时，对沿线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公示地点为公众易接触的公共区域。

以上做法保证了本次公众参与工作的代表性。

(4) 真实性

在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除了保留公示文本之外，还对公示情况的照片进行存档保留及公众意见反馈表中设置了公众个人姓名/单位名称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以上做法保证了本次公众参与工作的真实性。

3.3 查阅情况

为了方便公众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信息公示公告明确公众可以到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查询纸质报告。到公示截止日，未有公众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二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及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二次信息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社会公众的反馈意见或建议。因此本工程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对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要求。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暂无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暂无意见。

6 其他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完成后, 我单位已经将本项目的公示信息(网站截图、报纸、公示张贴原件、照片及公参说明等相关文件)存入本公司档案处, 以备随时查阅。

6.2 报批前公开情况

2024年8月24日，我单位在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上报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将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在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网址：http://www.fsdi.com.cn/art/2024/8/24/art_3956_4958628.html），公开的报告书全本删除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



图 3.2-4 项目环评上报前信息公示截图（2024 年 8 月 24 日）

6.3 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的工作程序和内容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我公司承诺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请各级环保部门和公众进行监督。

7 诚信承诺

7 诚信承诺

诚 信 承 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宝中铁路安国镇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宝中铁路安国镇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工程建设指挥部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银川工程建设指挥部

承诺时间：2024年8月24日